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集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 3、会议召集方式：通过公告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点 00 时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公司股东：高庆伟、何立元、上海仰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何立元）、王有乾、李子明

- 2、公司董事：高庆伟、何立元、王有乾、白国锋、李子明
- 3、公司监事：张虎平、张文忠、凌艳丽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庆伟、王有乾、陈绮
- 5、会议记录人：陈绮
- 6、会议计票人：陈绮
- 7、会议监票人：张虎平、张文忠
- 8、见证律师：钱倩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高庆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仰邦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及《仰邦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仰邦科技：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云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云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平台服务的研发，自2016年7月成立至今一直处于研发投入状态，为满足苏州云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今后更好的发展，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苏州云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原始投资价格人民币2,000,000.00元转让给苏州云冉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仰邦科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钱倩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22

1、《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